

来源：深交所

一、上市公司监管动态（2020年5月8日-5月14日）

本所对3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公告称，公司无法于2019年12月6日按期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东旭光电及时任董事长王立鹏、总经理胡恒广、财务总监冯秋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生源”）违规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陈尧根，公司时任董事、上海新生源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任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是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在持有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5%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且至今仍未出具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所共对5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4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1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

4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9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与2019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二是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9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与2019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三是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9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与2019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四是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9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与2019年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1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Ultra

Tempo Limited在减持公司股份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相关公告发布前停止减持。

本所发出年报问询函79份、重组问询函5份、关注函36份、其他函件40份。

二、 市场交易监管动态（2020年5月11日-5月15日）

5月11日至5月15日，本所共对41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对连续多日涨幅异常的“轴研科技”持续进行重点监控，并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共对6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1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本文源自金融界网站